

津高新审环准〔2019〕25 号

关于对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是具有研发、制造区熔-直拉半导体硅化腐片、抛光片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地址厂区内还设立有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

股份”），其中环欧公司和领先公司均为中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现领先公司拟投资 18265 万元，在现有厂区扩建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0 m²，其中利用领先公司现有预留厂房 4930 m²，租用环欧公司厂房 1070 m²。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切线机、倒角机、磨片机、减薄机、抛光机、空压机等工艺设备 12 套（台），新增一条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线。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5 月投产，建成后月产 2 万片 12 英寸抛光硅片。该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水收集及回用设施运行与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设备噪声消声减震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粘棒工序在密闭的粘棒间内进行，粘棒废气经车间整体全部收集，经管路引至环欧公司现有1套碳纤维吸附

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该公司现有1根25m高排气筒Px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双面抛光清洗、预清洗、最终清洗均在清洗机内完成，清洗的过程完全处于封闭空间内，清洗废气均通过与设备直连的管道全部收集引至领先公司现有1套酸碱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该公司现有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HCL、HF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含碱废水、含酸废水和有机废水依托中环股份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由领先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颗粒废水依托环欧公司8英寸回用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环欧8英寸纯水制备系统，纯压机排浓水直接排入环欧公司污水排放口；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线绉机、倒角机、减薄机、抛光机、空压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硅片及边角料、废切割线、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砂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循环至砂浆回收系统，定期排放，委外处理；废胶、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VOCs0.019 吨/年，HCL0.019 吨/年，HF0.012 吨/年，氨 0.300 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4、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3 月 22 日

抄送：城环局